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目录

编号.....	资料名称.....	页码
一、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及有关事项..	2
二、	股东大会会议议事规则及议案表决办法.....	4
三、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6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及有关事项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点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 2 号“第一大道”19 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万其见先生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介绍参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二）公司董秘宣布《股东大会会议议事规则及议案表决办法》；

（三）公司董秘宣布监票计票办法及监票计票人员名单（由到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鼓掌通过）；

（四）宣读待审议文件：

1.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五）股东提问，董事及高管人员回答相关问题；

（六）参会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

（七）计票员和监票员清点并统计现场表决票数；

（八）由监票员宣布现场表决结果，2024年11月15日下午15:00时收市以后获取网络投票结果。工作人员将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

果；

（九）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词；

（十）到会股东代表及授权代表、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签署股东大会相关文件；

（十一）散会。

股东大会会议议事规则及议案表决办法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订本次大会会议议事规定及议案表决办法如下：

一、议事规则

股东要求发言或质询：

- ①应针对本次大会的具体议案；
- ②应先出示其持有股份的有效证明向大会秘书处报名登记；
- ③登记发言或质询的人数以 10 人为限，超过 10 人时，取持股数多的前 10 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 ④每位股东发言或质询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不得超过 5 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 3 分钟；
- ⑤董事、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时间，同样不得超过 5 分钟和 3 分钟；
- ⑥本次会议专门安排时间进行股东发言和质询，在议程进行和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发言或质询。

二、议案表决办法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进行书面表决，大会选举的一名监票员和两名计票员将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清点，由监票员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2024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5:00 时收市以后获取网络投票结果，工作人员将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二）现场投票表决办法：

- ①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票只有经董事会盖章，且核定了其股份数的表决票方有效）；
- ②按表决权计数，一股拥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代表或代理人行使表决时必须要有授权委托书；

③投票采用在表决票的“赞成”、“弃权”、“反对”栏内划“√”的方式，凡赞成请在“赞成”栏内划“√”，凡反对请在“反对”栏内划“√”，凡弃权请在“弃权”栏内划“√”，发表意见，请扼要说明（在表决每一项议案时，必须在相应栏内作出明确标记方有效，在二个以上栏内（含二个）标记或作其他说明或标注的，该表决票视为弃权票）；

④议案表决由计票人负责计票，监票人负责现场监票，由律师见证，并由 1 名监票人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三）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需要表决的第 1 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需经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含代表、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

议案一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 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3 年度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双方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请予审议。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